

## 玩具商品中文標示函釋案例(106.6.1)

### ► 商品應同時遵守「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

函釋：一、查有關法規之適用，若同時存在數種且處於相同位階法規時，其適用之順序及原則，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惟上揭原則之適用係以數法規對「同一事項」同時加以規定為要件，亦須具備三項要件：(1)須有兩種以上法規同時有效存在；(2)須此兩種以上法規，對同一事物均有所規定：所謂比較，應為就某一特定事物作基準而加以比對，故此兩種法規，均應對該特定事物有所規定。倘若該兩種以上法規，各自規範之內容並無交集或僅為部分交集，則至多僅能分別說明，而無從比較，即無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3)須此兩種以上法規，對同一事物作不同規定；換言之，須兩種以上法規對同一事物有不同規定，或寬嚴差別。

二、查商品檢驗法係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針對應經檢驗之商品、檢驗方法及流程等事項加以規定；商品標示法係為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之信譽，針對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加以規定。上述二法並非針對同一事物加以規範。縱然商品檢驗法亦涉及部分標示事項(部分交集)，惟尚無排除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相關規定之寓意，是以，應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報驗義務人或或企業經營者應分別遵守各法律規定。(93.12.30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302406550 號函)

### ► 製造商、進口商(銷售商)之地址該如何標示？電話是否可以消費者服務電話標示？

函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主管機關稽查，進口商地址仍應以公司登記所在地為準；另電話部分，為便於消費者詢問，得標示消費者服務(或客戶服務)專線電話。(96.1.23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602005150 號函)

➤ 某外商公司委託中國大陸地區工廠代工或自行設廠生產，則製造商該如何標示？

函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進口商品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原產地，如經其認定係中國大陸產製，則委託大陸代工生產之外商不得標示為製造商，以免使國內消費者誤認其產地為他國產製。

➤ 商品進口後由我國代理商分裝經銷，產地可否標示為「臺灣」？

函釋：因現行國產商品尚無訂定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上仍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作判斷，故如商品在無實質轉型下，國內代理商僅分裝產品，則不能變更原進口產品之產地標示。(98.12.29 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382480 號函)

➤ 複合性玩具之主要成分或材質之認定標準

函釋：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玩具商品應標示主要成分或材質，係指該商品主要構成物之材質而言，並由業者依實標示。(100.9.1 商業司經商字第 10002379620 號函)

➤ 多個玩具商品組合為銷售包裝之標示方式為何？

函釋：以多個玩具商品組合為銷售包裝(如盒、包、紙卡等包裝)辦理報驗時，此時最小單位包裝為銷售包裝，報驗義務人得僅將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貼附於銷售包裝上，如報驗義務人販售予零售商後，而零售商單獨販售單個玩具商品時，請報驗義務人提供零售商有關玩具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及標貼或說明書，標貼或說明書上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含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等)，請零售商銷售單個玩具商品時併同提供；另請報驗義務人轉知於陳列貨架上明顯位置處黏貼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含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等)，以供消費者辨識及供本局查察。(101.6.5 經標二字第 10120005880 號函)

➤ 中國大陸進口玩具之地址是否可用英文標示？

函釋：依據商業司 101.7.23 經商三字第 10102279300 號函，進口玩具商品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4 點第 5 款規定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另考量世界各國(如美國、日本、印度等國家)進口之玩具商品，製

造商因未具有中文名稱及地址，皆得以使用英文標示製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訊，為避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中最惠國待遇原則【亦即該組織中任一會員對任何國家（不限會員）之貿易相關措施，必須立即且無條件適用於所有會員，不得對會員有較不利之歧視性待遇】，爰有關「中國大陸」進口玩具之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得以「中文」或「英文」字體標示，惟以「中文」字體標示者，應以「正體字(即繁體中文)」予以標示，不得以簡體字取代。(101.7.28 經標二字第 10100096080 號函)

➤ 有關「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條規定，進口玩具原始製造商之標示規定為何？

函釋：依據商業司 101.8.17 經商三字第 10102286000 號函，玩具商品之原始製造商標示資訊，應依實際情形詳實標示「原始製造商」或「以 OEM 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之名稱及地址，且原始製造商(或委製廠商)之地址應標示完整，惟地址無法標示完整者，報驗義務人應自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局判定中文標示是否符合規定。(101.8.23 經標二字第 10100108730 號函)

➤ 玩具商品之「原始製造商」是否得以「出口商」或「供應商」代替？另主要成分或材質是否可標示「PVC(塑膠)」、「塑膠(PVC)」或「PVC 塑膠」？

函釋：依據商業司 102.12.9 經商三字第 10202311690 號函，「原始製造商」資訊為消費者選購時重要參考訊息之一，且無論國內或國外標示之規範皆無以「出口商」或「供應商」代替「原始製造商」之情事，爰進口玩具商品之原始製造商標示資訊不得以「出口商」或「供應商」代替；另依據玩具標示基準第 4 點規定「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因此玩具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質」標示應使用中文，惟塑膠類別聚合物之中文名稱上無統一譯名，可採用中、英文並列方式標示之。有關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質」標示方式，依本局 102 年 8 月 26 日召開「玩具品目判定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中文「塑膠」一定要標示，「PVC 塑膠」或「塑膠(PVC)」基本上都能接受，但只寫英文「PVC」則不

被接受。(102.12.25 經標二字第 10200597550 號函)

另依經濟部 105.10.27 經商字第 10502333850 號函，依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爰此，塑膠成分之標示方式，得為塑膠種類之中文名稱，亦得於「塑膠」前(後)加上該塑膠種類之英文縮寫用語，例如：「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或「ABS 塑膠」，「聚丙烯」或「PP 塑膠」，「聚苯乙烯」或「PS 塑膠」。(經濟部 105.5.24 經商字第 10502051680 號函)

► 玩具商品中文標示之「警語(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等規定釋疑

函釋：依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第 7.1 節規定，玩具商品中文標示事項須標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內容；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另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4 點第 6 款規定略以「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 mm×5 mm。」，爰玩具商品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應有「警告」或「注意」等相關警示文字，以指引消費者作正確之選擇。(102.4.25 經標二字第 10200027460 號函)

► 已經檢驗合格之「樂高玩具」從原盒組拆出分裝零件售出之交易行為是否可行？

函釋：依商品檢驗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倘包裝改變不致影響商品品質，無須重行報驗；惟應考量如何使消費者及本局市場檢查人員得追溯及查證原始檢驗紀錄或資料，建議可保留原始包裝盒(實物或照片)、開拆前商品之態樣照片、相關進貨單據等，並於分裝後之包裝上標示原盒組之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散裝部分，得以立牌或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未依規定標示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陳列銷售。(105.3.22 經標五字第 10500025950 號函)

►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批號該如何標示？

函釋：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及第二款(驗證登錄)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查現行「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款第 5 目已明確規定，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爰本局指定之商品檢驗標識代碼含玩具商品批號。（103.7.3 經標二字第 10320004470 號函）

批號的目的係為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依據現行「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無論進口或國內產製均應以製造日期作為批號編列之依據，批號第一、二碼應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倘報驗義務人無法得知進口玩具商品之正確製造日期，同意可將進口日期登錄為批號。（104.6.2）

#### ➤ 「彈力球」之標示貼附

**函釋：**鑑於彈力球商品為直徑較小（約 2.5 cm）之裸裝球體商品，且置於贈品陳列機內，無法於個別商品外加包裝、貼附或附掛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爰報驗時得將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貼附於進口外包裝上；惟考量如何使消費者及本局市場檢查人員得追溯及查證原始檢驗紀錄或資料，建議報驗義務人應將彈力球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相關資訊提供予各展示或銷售據點，並轉知各展示或銷售據點應於置入旨揭商品之贈品陳列機上明顯位置處黏貼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俾供本局現場查察及消費者辨識。（104.7.30 經標二字第 10400063770 號函）

#### ➤ 玩具商品是否得以「標售商」資料標示疑義

**函釋：**依據商業司 104 年 7 月 27 日經商三字第 10402310990 號函，（一）進口玩具商品應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標示基準)」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相關資訊，且標示基準中並無所謂「標售商」之用語。（二）所謂「標售」似指「以標售方式標得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玩具 1 批」之情形，尚無法基此認定該標得之業者是否有「代理」、「進口」或「經銷」之法律關係，故似無從以「標售商」取代「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標示事項。（三）為建立玩具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於進口玩具商品部分，「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均係應行標示事項。又商品標示法第 12 條復規定：「販售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104.8.12 經標二字第 10400570250 號函）

➤ 以自然人(無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義生產、製造或進口，並以自然人名義於市面上陳列銷售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應如何標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函釋：**依據經濟部 106.5.24 經商字第 10602248860 號函，按「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2 點規定，玩具商品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因自然人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可資標示，爰倘商品為自然人所製造，依前開規定僅需揭露製造廠商之自然人姓名、地址、電話。

► 有關「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中「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標示疑義

函釋：依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商三字第 10402433010 號函，「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規定，「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一) 玩具名稱。(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四) 適用之年齡。(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爰自上開規定可知，「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及「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係屬不同之標示事項。惟於實際標示時，倘廠商已依法標明應行標示事項之內容且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者，項目名稱(如「注意事項」、「使用方法」、「警告標示」、「特殊警告標示」等字樣)尚無須一一標明。

另「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4 點第 6 款前項復規定，「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5mm，內容文字 1.5mm×1.5mm 以上。」，是以此處所稱「注意」二字，係用於取代「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內之「警告」二字(如以「注意：000」取代「警告：000」)，從而該二字字體仍應大於 5mm×5mm，俾符規定。

又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間係屬擇一標示事項；是以如廠商已依法標明「注意事項」之內容者，即得無須再標示「使用方法」。(104.11.24 經標二字第 10400620580 號函)